

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 2018-020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及聘任总裁、副总裁及 总工程师辞任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5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2018年第3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6月5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应参会董事13人，实际参会10人。董事章建华先生、喻宝才先生和林伯强先生不能到会，已分别书面委托董事王宜林先生、刘跃珍先生和张必贻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宜林先生主持。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了议案，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、副总裁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章建华先生为公司总裁，李鹭光先生为公司副总

裁（章建华先生、李鹭光先生简历请见附件），章建华先生已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。上述聘任自2018年6月5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章建华先生加入投资与发展委员会，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不再担任健康、安全与环保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；由段良伟先生担任健康、安全与环保委员会主任委员。调整后，以上两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1. 投资与发展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章建华先生

委 员：刘宏斌先生、西蒙·亨利先生

2. 健康、安全与环保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段良伟先生

委 员：侯启军先生、覃伟中先生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全文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刊载的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所有议案的同意票数均为13票，无反对票或弃权票。

董事会谨此宣布蔺爱国先生因年龄原因，已提交辞呈，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。

蔺爱国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不同意见，亦不存在公司股东需要知悉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。

蔺先生自任职以来，勤勉敬业，恪尽职守，董事会对蔺先生于任期内的宝贵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3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

附件：

章建华、李鹭光先生简历

章建华，53岁，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党组副书记，本公司副董事长。章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博士，在中国石油石化行业拥有逾30年的工作经验。1999年4月任中国石化集团上海高桥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，2000年2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副经理，2000年9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经理，2003年4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炼油事业部主任，2003年11月兼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部主任，2005年2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成员，2005年3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，2006年5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2007年6月兼任中石化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董事长，2014年10月兼任中石化炼化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2016年7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党组副书记，2016年10月任本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。

李鹭光，56岁，现任本公司勘探与生产分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。李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博士，在中国石油行业拥有近35年的工作经验。1999年9月任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，2003年9月任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2005年11月任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总经理、党委书记，2014年4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2016年10月兼任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总经理、党工委书记，2017年4月兼任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总经理、党工委书记，2018年4月任本公司勘探与生产分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。